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4月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2. 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3. 2023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4. 2023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3年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、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

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23年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3年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2023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（四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

2023年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五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3年，公司不存在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3年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23年，公司没有重大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制度情况

2023年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要求审议并公开披露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报备和保密制度》等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的监管处罚，未发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当行为。

（九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2023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三、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


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、规范发展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